**涉体育纠纷民事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一：多元化解涉众型体育行业矛盾纠纷——朱某等二百余人与某体育公司等服务合同纠纷案（关键词：健身房费用 多元化解）

案例二：体育活动培训协议的免责条款依法无效——齐某与某文化公司、郝某健康权纠纷案（关键词：免责条款 安全保障义务）

案例三：未成年运动员劳动关系的认定——雷某与某体育公司合同纠纷案（关键词：未成年运动员 确认劳动关系）

案例四：帆船比赛中发生的碰撞适用自甘风险规则——某设备公司与某刀模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关键词：帆船竞技比赛 自甘风险规则）

案例五：赛事主办方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孙某等四十三人与某传播公司合同纠纷案（关键词：赛事奖励 合同义务）

案例六：侵害赛事组委会特殊标志专有权应承担赔偿责任——亚运会组委会与某置业公司、某科技公司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关键词：特殊标志专有权 损害赔偿）

案例七：体育赛事转播应获得合法授权——某数码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关键词：不正当竞争 诉前行为保全）

案例八：运动员持工资欠条起诉可作为普通民事纠纷处理——李某与某俱乐部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关键词：受案范围 运动员劳动报酬）

**案例一　多元化解涉众型体育行业矛盾纠纷**

**——朱某等二百余人与某体育公司等服务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健身房费用 多元化解**

**一、基本案情**

　　某体育公司在当地经营健身房。朱某等二百余人均系健身房会员，向某体育公司交纳了金额不等的会籍费及购买课时费用。因健身房经营不善，某体育公司搬离后未确定新的经营场地，致朱某等人无法继续使用会员课程服务，某体育公司拒不退还相应费用。朱某等人陆续起诉，请求解除健身服务合同、某体育公司退还剩余会籍费及课程费用。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受理零星服务合同纠纷后，判断本案存在群体性纠纷风险，遂向相关单位发出预警信息，多部门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在核实某体育公司仍有可供执行款项的情况下，审理法院先期组织调解，对调解不成的案件迅速作出示范判决。审理法院认为，某体育公司因房屋租赁问题搬离原经营地，致使其与朱某等人之间的健身服务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判决解除健身服务合同、某体育公司退还朱某等人剩余会籍费及课程费用。示范判决作出后，对其他消费者提起的诉讼，审理法院参照示范判决促成该批案件全部调解，并迅速将执行款项发放到位。

**三、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明确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商业化运营的休闲健身体育产业是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健康有序发展对促进体育消费规模化增长具有重要意义。本案系涉众型体育行业纠纷案件，通过党委牵头、多方参与、调解先行、示范判决、以判促调、调判结合的方式，依法及时高效化解涉众型纠纷，有效化解社会面群体性纠纷风险，依法保护体育行业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全民健身，促进体育消费，为后续体育行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供了有益实践经验。

**案例二 体育活动培训协议的免责条款依法无效**

**——齐某与某文化公司、郝某健康权纠纷案**

**关键词：免责条款 安全保障义务**

**一、基本案情**

　　齐某与某文化公司签订《培训协议》，约定由某文化公司对齐某进行泰拳培训，除非公司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否则在培训中受伤的后果应由齐某自行承担。课程开始前，某文化公司临时将原泰拳教练更换为散打教练为齐某授课；课程即将结束时，教练安排齐某与另一名泰拳学员郝某进行摔跤对练，并未按照规定在旁进行指导保护。齐某在对练中倒地受伤，起诉请求某文化公司及郝某共同赔偿其医疗费等损失。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培训协议》的免责条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某文化公司作为专门从事体育运动项目培训的机构，应当尽到对学员的专业指导、安全保障等义务；其作为培训活动的组织者，无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自甘风险规则进行抗辩。现有证据不能认定齐某受伤由齐某、郝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所致，二人均不承担责任。审理法院判决某文化公司赔偿齐某医疗费等损失。

**三、典型意义**

　　全民健身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具有基础性作用。随着“健身热”持续升温，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积极性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到健身场所锻炼，随之产生的涉体育纠纷也成为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体育活动培训协议有关除非培训公司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其不承担责任的约定将培训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仅限于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属于“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免责条款无效情形，此约定依法无效。本案裁判维护了体育培训学员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提升体育培训机构安保意识、服务质量和教学水平，促使其依法依约开展培训活动，引导体育培训行业良性发展。

**案例三 未成年运动员劳动关系的认定**

**——雷某与某体育公司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未成年运动员 确认劳动关系**

**一、基本案情**

　　雷某（未满十六周岁）之父代其与某体育公司签订《合约书》，约定：雷某成为某体育公司的台球合约选手，某体育公司承担雷某在培训基地的教育培训、比赛交通等费用及运动器材；雷某不得与其他公司、团体签订类似合约，参加所有赛事及活动必须由某体育公司统一安排，并佩戴指定的产品标识，使用某体育公司提供的球杆等产品，所获奖金双方各占50%，如违约则退还所有费用。后某体育公司与案外人解除了培训基地的投资合作协议，雷某未再参加任何培训及公司安排的比赛活动。雷某以无法享受培训、某体育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为由，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合同、某体育公司支付违约金。某体育公司以雷某未经同意擅自离开、违约在先为由，反诉请求判令雷某返还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平均分配雷某自行参赛所获奖金。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雷某签订合同时系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具备受体育单位招用的资格。某体育公司作为招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雷某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雷某与某体育公司签订的合同性质及履行状况均符合劳动关系建立的组织性、从属性、有偿性等条件，双方已建立劳动关系。本案不属于合同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应当适用劳动法律法规确定双方权利义务。

**三、典型意义**

　　国家促进和规范职业体育市场化、职业化发展。运动员与其接受训练、代表参赛的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性质引发社会普遍关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只要招用单位与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具备人身、经济从属性等劳动关系特征，应当认定双方建立劳动关系。人民法院结合案件情况，不简单适用“外观主义”审查，重点审查未成年运动员与招用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管理事实和从属性特征，有利于充分保障未成年运动员的合法权利，打牢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根基，促进职业体育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案例四 帆船比赛中发生的碰撞适用自甘风险规则**

**——某设备公司与某刀模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

**关键词：帆船竞技比赛 自甘风险规则**

**一、基本案情**

　　“白鲨号”游艇、“中国杯24号”游艇分别属于某设备公司及某刀模公司。在帆船比赛期间，“白鲨号”游艇与“中国杯24号”游艇发生碰撞事故，游艇均不同程度受损。某设备公司认为“中国杯24号”游艇构成恶意犯规，应当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某刀模公司确认“中国杯24号”游艇违反了赛事规则，但主张当时处于激烈竞赛环境中，参赛队员没有主观上的过错，并主张“白鲨号”游艇亦违反了赛事规则，应当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某设备公司和某刀模公司对各自游艇进行了修理，但双方对事故责任和赔偿金额未能达成一致，遂诉至审理法院，主张对方赔偿己方损失。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在明知帆船比赛风险性的前提下自愿报名参加，在比赛中因对方行为遭受损害产生的争议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自甘风险规则审查认定双方当事人的责任。“中国杯24号”游艇作为上风船未避让处于下风的“白鲨号”游艇，在未减速的情况下左转绕标，导致触碰“白鲨号”游艇尾部，但其在竞赛中左转是为了比赛的绕标要求，当时的行动属于判断失误，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中国杯24号”游艇对碰撞事故的发生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白鲨号”游艇在激烈比赛突发紧急状况下未采取避让措施，亦不能认为其对碰撞事故的发生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双方当事人应当各自承担事故造成的损失。审理法院驳回了某设备公司的诉讼请求和某刀模公司的反诉请求。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明确体育赛事活动法律责任的典型案例。在比赛过程中发生的帆船碰撞事故，应当根据竞赛规则而非船舶避碰规则审查避碰义务。体育赛事竞技过程中产生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自甘风险规则。致害人违反竞赛规则造成损害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应当结合竞技项目的固有风险、竞赛实况、犯规动作意图、运动员技术等因素综合认定致害人对损害的发生是否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进而确定致害人的民事责任。本案裁判对于人民法院积极发挥促进竞技体育发展作用、推动体育赛事活动规范有序发展、实现体育法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及发展体育运动等立法目的，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五 赛事主办方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

**——孙某等四十三人与某传播公司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赛事奖励 合同义务**

**一、基本案情**

　　某传播公司作为主办方举办了足球赛，与其他单位组成组委会，发布了赛事规程，规定：小组第一名奖励2万元及奖牌；总冠军奖励5万元、总冠军奖杯（价值10万元）及赴德交流学习（价值30万元）。孙某等四十三人组队报名参赛，经过激烈角逐，先后获得了高校组冠军和总冠军。某传播公司仅向孙某等人颁发了高校组冠军奖牌以及部分奖金，余下奖金以及赴德交流学习等赛事规程承诺的奖励迟迟不予兑现。某传播公司认为，本次赛事的实际承办方为两家案外公司，奖励费用应由两家案外公司承担。孙某等人起诉请求某传播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将比赛奖励按照标注价值金额折现予以赔偿。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传播公司是赛事的主办方，对外发布的赛事规程明确具体约定了主办方、参赛者的权利义务。孙某等人按照赛事规程规定交纳参赛费用并实际参赛，双方依法成立合同关系。即使因案外公司原因造成某传播公司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某传播公司也应先履行己方合同义务，而后再向案外公司追偿。经审理法院主持调解，某传播公司支付孙某等人赛事奖励24万元。

**三、典型意义**

　　群众性体育赛事有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参赛和观赛需求，增强人民群众参与体育赛事的获得感、幸福感。群众性体育赛事在飞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赛事管理不健全、承办机构选择不严格、赛事资金供给不足等问题，引发涉体育纠纷。体育赛事的主办方与获奖的参赛者依法成立合同关系，当事人应当诚信履行合同义务。人民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既提高了纠纷解决效率，又保障了体育赛事活动各方合法权益。本案裁判有助于推动体育赛事活动繁荣发展，营造良好的体育事业发展环境。

**案例六　侵害赛事组委会特殊标志专有权应承担赔偿责任**

**——亚运会组委会与某置业公司、某科技公司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关键词：特殊标志专有权 损害赔偿**

**一、基本案情**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对亚运会组委会提交的“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亚运会”等12件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予以核准。亚运会组委会在某网站搜索“杭州亚运会”时发现，第一条搜索内容是某置业公司开发楼盘的营销页面，该信息由某科技公司发布。某置业公司曾向亚运会组委会出具《说明及承诺书》，承认侵害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相关知识产权。亚运会组委会起诉请求某置业公司和某科技公司共同赔偿损失150万元。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杭州亚运会”已经被亚运会组委会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登记，并据此取得特殊标志专有权。某置业公司未经亚运会组委会许可，擅自在其发布的互联网广告中将“杭州亚运会”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其行为已构成对亚运会组委会特殊标志专有权的侵害；其将搜索“杭州亚运会”关键词的公众引流至其房产广告链接，该行为客观上使得相关公众误认为某置业公司所开发房产与“杭州亚运会”存在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某科技公司作为专业广告公司，未尽合理审查义务，致使某置业公司发布的广告侵害亚运会组委会的民事权利，依法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审理法院依法判决某置业公司、某科技公司赔偿亚运会组委会相应损失。

**三、典型意义**

　　特殊标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其名称、徽记、旗帜及吉祥物等标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护。擅自将特殊标志设置为互联网广告的搜索关键词的行为构成侵权，侵权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本案在侵权人存在明显过错的基础上，全额支持权利人赛事组委会的赔偿主张，体现了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损害赔偿力度的司法导向，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形成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案例七　体育赛事转播应获得合法授权**

**——某数码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

**关键词：不正当竞争 诉前行为保全**

**一、基本案情**

　　某数码公司是某网络视频平台的运营商，获得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授权，许可在自营的某网络视频平台和APP上以短视频、长视频（完整赛事节目）点播形式向用户提供第24届冬奥会赛事节目的点播服务。冬奥会赛程期间，某数码公司发现某科技公司等通过其运营的“电视X”APP提供冬奥会赛事节目的直播、回看、点播以及相关节目集锦短视频，同时设置了冬奥会专题，整理和推荐某科技公司提供的冬奥会赛事节目，并以冬奥会赛事节目作为“电视X”APP的主要宣传点，以此来吸引用户下载使用。某数码公司以某科技公司等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审理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要求某科技公司等立即停止通过“电视X”APP提供第24届冬奥会赛事节目相关内容。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数码公司投入巨大成本获得相应授权，在自营的网络视频平台等传播第24届冬奥会开闭幕式、各项赛事活动，此为其参与市场竞争的优势所在。某科技公司等并非合法的被授权主体，其提供冬奥会赛事节目直播、回看以及相关节目短视频等服务的行为减损了某数码公司可能获得的关注度和用户流量，攫取了不当的商业利益，对某数码公司运营的网络视频平台造成现实的、可预见的损害，违反了体育赛事转播应当获得合法授权的商业惯例和法律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性极大。审理法院裁定，某科技公司等立即停止在“电视X”APP提供第24届冬奥会赛事节目相关内容；如不停止侵权，审理法院将通知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冬奥会期间，停止为“电视X”APP提供网络服务。诉前行为保全裁定生效后，某数码公司就本案提起民事诉讼，最终以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保护第24届冬奥会相关知识产权的典型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或者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冬奥会赛程仅有19天，相关赛事节目具有极强的时效性，若不及时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将会使获得许可的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审理法院在受理申请后24小时内即作出诉前行为保全裁定，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为保障执行效果，审理法院在全面衡量损益大小、充分论证可行性后，裁定如被申请人不停止侵权行为，将通知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冬奥会期间停止为案涉APP提供网络服务，提高了对冬奥会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人民法院结合案件情况，及时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体育赛事转播市场化运营行为，彰显了人民法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鲜明态度，有助于促进体育产业的健康发展。

**案例八　运动员持工资欠条起诉可作为普通民事纠纷处理**

**——李某与某俱乐部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关键词：受案范围 运动员劳动报酬**

**一、基本案情**

　　某俱乐部向李某出具欠条，载明某俱乐部欠李某赛季绩效工资及奖金，并承诺于两个月之内支付。因某俱乐部逾期未支付，李某向审理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某俱乐部支付所欠工资及奖金。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俱乐部与李某之间属于劳动关系。李某以欠条为据直接向审理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无需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应当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审理法院判决某俱乐部向李某支付欠付工资及奖金。

**三、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明确国家建立体育仲裁制度，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该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纠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排除在体育仲裁范围之外，明晰了体育仲裁的范围。劳动争议案件实行“一调一裁两审”程序。为及时、有效地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五条规定，劳动者持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直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无需经过仲裁前置程序。本案裁判依法将运动员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纳入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案范围，支持运动员关于劳动报酬的诉讼请求，及时有效保障运动员劳动权益，有助于运动员人才队伍稳定，促进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

信息来源：<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04172.html>